

##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

###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景丰控股有限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纷美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纷美包装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或者通过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形式，以现金收购纷美包装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董事会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逐项自查并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具体如下：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上市公司纷美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将通过要约收购或者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方式进行，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或承担，根据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